

执行。

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藏财采办〔2021〕177号）不再执行。

附件：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（2026年版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，厅机关纪委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1月9日印发

